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211,000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持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中國實施的相關措施影響，整體營商環境仍未恢復，導致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收回，因此本集團擬對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本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於進一步審閱後或作出修訂及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